



香港童軍總會紅磡區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– Hung Hom District

日期：2018年7月4日

編號：HHD-T-S-03/19

童軍露營訓練班（教導組）2018

本區將於2018年9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敬請合資格之童軍支部成員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（一）班期

日期	星期	時間	內容	地點
2018年8月27日	一	19:00 – 22:00	理論(教導組)	紅磡區總部
2018年8月30日	四	19:00 – 22:00	理論(教導組)	紅磡區總部
2018年9月2日	日	14:00 – 19:00	理論(技能組)	紅磡區總部
2018年9月9日	日	14:00 – 19:00	理論(技能組)	紅磡區總部
2018年9月15及16日	六 - 日	15:00 至 翌日 13:00	露營實習	沙田童軍中心
2018年9月25日	二 (中秋節假期)	13:00 – 18:00	理論(技能組)	紅磡區總部
2018年9月29及30日	六 - 日	15:00 至 翌日 13:00	露營實習	沙田童軍中心

（二）參加資格：1. 已宣誓之童軍團成員，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。

2. 須年滿14歲，必須持有三個月或以上的露營(技能組)專科徽章，

並已完成毅行獎章，或已開始考取童軍高級獎章之童軍支部成員。

3. 對童軍常用繩結，如平結、雙套結、三套結、接繩結、繫木結、四方編結、十字編結、接棍結、剪立結等，掌握一定的技巧。

（三）費用：每位港幣\$180（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營地費及茶點；其他費用，學員自付。）

（四）名額：6人（本區成員優先）

（五）截止日期：2018年7月30日（星期一）

（六）報名辦法：填妥(1)報名表格及(2)家長同意書，經負責領袖簽署及蓋印。於截止日期前，連同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，抬頭【香港童軍紅磡區會】，支票背後填上參加者姓名及旅別）或現金，於辦公時間，交回或寄回紅磡區會收。

（七）聯絡查詢：若於活動前5天尚未接獲通知或任何查詢，請電：

黃小姐（2712 3841）或 楊揚榕先生（6199 7891）聯絡

（八）注意事項：1. 取錄與否，將以電郵或電話通知。

2. 學員一經取錄，將不會獲發還任何已繳交之費用，取錄資格絕對不可轉讓。

3. 取錄學員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須完成指定事工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。

4.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格之通訊地址及所有資料。

5. 如未能在報名表格上清楚填報所需資料，有關申請，將不受理。

6. 所有學員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出席。

7. 完成此訓練班，等同完成露營章（技能組）第2至4項之要求。

助理區總監(童軍)



（楊揚榕 代行）

九龍馬頭圍新邨芙蓉樓一〇四室
電話：2712 3841 傳真：3011 1236
網址：<http://www.krscout.hk/hunghom>

No. 104 Hibiscus House, Ma Tau Wai Estate, Kowloon.
TEL: 27123841 FAX: 30111236
電郵：hhdscout@yahoo.com.hk

**香港童軍總會紅磡區
童軍露營訓練班（教導組）2018 — 報名表**

姓名（中文）	出生日期	性別	會員證號碼	職位 (SPL/PL/APL/M)#	聯絡電話	電郵地址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*此表格如不敷應用，可自行影印。 #SPL-團隊長、PL-隊長、APL-副隊長、M-隊員

旅團：_____ 第_____旅

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

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報名人數：_____ x \$180 = \$ _____

負責領袖電郵：_____

旅 / 團 印：_____

紅磡區會專用 收表日期：_____ 支票號碼：_____ 銀行：_____ 經手人：_____



家長 / 監護人同意書

(一) 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： 童軍露營訓練班 (教導組) 2018

舉辦日期： 2018 年 8 月 27,30 及 9 月 2,9,15-16, 25, 29 - 30 日

地 點： 紅磡區會總部，沙田童軍營地

活動性質： 訓練班

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：

童軍姓名： _____ 所屬地域/區/旅別： 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_____ 與參加童軍之關係： _____
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(三) 聲明：

本人同意敝 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參與上述活動，並確定其健康情況適宜參加各項體能及戶外活動。

如有特別健康情況 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，請註明：

*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區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
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2. 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將於審批完成後 1 年銷毀。
3. 本同意書適用於 18 歲或以下之支部成員申報本區訓練班或活動之用。